

中共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党组文件

宛金党组〔2020〕5号

中共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党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扶贫责任分包工作的 通 知

各位党组成员，各科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继续对全市 17 个县市区金融扶贫工作进行责任分包，具体分包安排见附件。

各责任人要切实履职尽责，真抓实干，指导帮助所分包县市区扎实推进金融扶贫工作，坚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要重点关注金融服务体系、信用评定体系、风险防控体系、产业支撑体系等金融扶贫四大体系建设，坚持至少每月到所分包县市区督导、暗访一次，每次督导、暗访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交银行保险科汇总后

报局党组。

附件：金融扶贫工作责任分包安排表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附 件

金融扶贫工作责任分包安排表

责任人	分包县市区
宋建波	社旗县、桐柏县
曹 鹏	南召县、淅川县
袁祖怀	方城县、宛城区
胡建党	新野县、镇平县
周三涛	西峡县、鸭河工区
谢春平	唐河县、官庄工区
邹 伟	邓州市、卧龙区
王 芳	示范区、高新区
赵 丹	内乡县

